

项目编号：中昕采购[潮]2022028

2022年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省级）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省级）

项目编号：中昕采购[潮]2022028

采购人：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九、本次采购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查询.....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8
二、项目说明.....	8
三、采购内容.....	9
四、技术要求.....	9
五、商务要求.....	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1. 说明.....	16
2. 定义.....	16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6
4. 磋商费用.....	17
5. 磋商文件构成.....	1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8
7. 磋商响应文件.....	18
8. 磋商响应报价.....	19
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9
10. 磋商保证金.....	19
11. 磋商有效期.....	20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20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16. 磋商及评审.....	21
17. 相关表格：.....	24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8
19. 成交结果公告.....	29
20. 成交通知书.....	29
21. 询问、质疑、投诉.....	29
22. 签订合同.....	31
23. 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得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 自查表.....	39
二、 磋商响应函.....	42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3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4
五、 资格声明函.....	45
六、 报价一览表.....	48
七、 商务要求响应表.....	50
八、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54
九、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55
十、 技术实施方案.....	56
十一、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2年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省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上津村津兴路5号202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8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昕采购[潮]2022028

项目名称：2022年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省级）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67306.00元（注：相应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2022年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省级）	一项	

合同履行期限：在2022年9月底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由省林学会认定的丙级或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证书》资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08月1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上津村津兴路5号202房。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上津村津兴路5号202房。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08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上津村津兴路5号202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省林学会认定的丙级或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

地址：潮州市安黄路红山林场

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0768-2310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A座16层

联系方式：江工、0768-3999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江工）、（采购单位：林工）

电话：（0768-3999338）、（0768-2310450）

九、本次采购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查询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sxzx2016.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4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由省林学会认定的丙级或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证书》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涉农（调整）资金。

2.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规模尺寸、重量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人需求书的标准。

3. 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或商务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的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4.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2022年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省级）	一项	

四、技术要求

（一）自然概况

（1）地理位置

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地处潮州古城以东5公里，位于韩江三角洲东北部外围边缘。地域南北长5.22公里，东西宽4.17公里，东接磷溪英山、西坑。南临桥东六亩，西毗意溪下津，北连西都、莲上、锡美。总面积11164.5亩。

（2）气候条件

红山林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四季常青。年平均气温21.4℃，日照时数1986.5小时。年平均降水量1685.8毫米，雨季多集中在4月至9月。

（3）土壤条件

红山林场地形呈北高南低，北部以山地、丘陵、盆地为主，最高峰黄田山海拔431米。山地土壤属于花岗岩、石英斑岩和流纹岩发育的黄壤、红壤、赤红壤，以山地赤红壤为主。

（4）植被状况

红山林场植物资源较为丰富。乔木约有80多种，灌木和草本植物（包括藤本）约200多种，现有植被以人工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为主，优势树种主要是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尾松、木荷，近年来新造林主要树种是桃花心木、降香黄檀、樟树、木荷。属省级重点风景林。

（二）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 《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主要技术规定》，国家林业局，2003年4月；
3. 《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8年11月；
4. 《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8年11月；
5. 广东省松材线虫病防治规划（2021-2022年）广东省林业局 2019年8月；
6.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技术等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林办函[2020]54号
7. 相关文献资料。

（三）设计方案

一、防治目标

红山林场现有松林分布面积1万亩。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控除害，达到防范松材线虫病入侵、危害、扩散的目的，最大限度降低松材线虫病灾害风险，保护松林资源安全，巩固绿化成果，力争把全区成灾率控制在0.82%以内，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和疫点数量实现双下降。

二、防治任务

2022年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省级）工程任务：清除病死松树621株，涉及松林面积909亩，本次防治范围全部位于生态公益林内。

三、作业设计布局

根据项目设计的依据和原则，本项目中的综合防控（清除病死松树）实施地点安排在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淡浮院周边山林地，区划4个作业小班，共需清除病死松树621株，涉及松林面积909亩，本次防治范围全部位于生态公益林内，各作业小班情况见表1。

表1 2022年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省级）作业设计布局表

单位：亩、株

作业小班	镇（场）	小班地籍号	小班面积	病、死松树株数	清除株数
合计			909	621	621
1	红山林场	445102012001000200800	280	198	198
2	红山林场	445102012001000201001	286	255	255
3	红山林场	445102012001000201400	73	132	132
4	红山林场	445102012001000200700	270	36	36

四、防治技术措施

1. 枯死松树伐除

全面清理枯死松树（包括病死树和其它死树），并按技术要求进行除害处理，以减少病原，清除传媒松褐天牛的孳生场所，减轻病害的发生危害。伐除枯死树的伐桩高度不超过5cm。

2. 伐桩处理

对工程区内所有伐桩劈开、去皮，淋喷氯氟氰菊酯进行杀虫处理，施药后用塑料袋包扎伐桩，以提高用药效果。

3. 疫木处理

（1）套袋消杀对交通不便，不利于疫木运输地段砍伐的疫木，采用现场集中消杀的模式进行处理，砍伐下来的病死松木及直径大于1.0cm的枝条进行切段，每段长度不超过0.6m。对就地处理的枯死松树（包括松木段和枝条），就地集中套袋淋喷氯氟氰菊酯进行消杀，要求使用厚度0.8mm塑料袋。

五、防治时间

（2）粉碎（削片）对交通便利地段的疫木，采用运往疫木定点处理厂进行粉碎（削片）处理（注意做好台账），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病死树干及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进行粉碎（削片），粉碎物粒径不超过1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0.6厘米）。

经测算，本项目疫木处理方式及数量如下表：

表2 2022年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省级）疫木处理统计表

小班	地籍号	株数	采伐材积 (m ³)	现场消杀（株）	现场消杀（m ³ ）
1	445102012001000200800	198	151	198	151
2	445102012001000201001	255	163	255	163
3	445102012001000201400	132	82	132	82
4	445102012001000200700	36	15	36	15
合计		621	200	621	412

4. 其他注意事项

施工中在伐倒疫木时，应注意不要砍伐其他树木，对被砸倒的其他树木及枝丫，也一并处理，以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 响应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管理费、税费、雇员费用、雇员社保及福利、企业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预算金额：267306.00元，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最终报价低

于所有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85%的，须做出成本说明及该报价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案例（包括合同以及用户评价书，用户评价书评价为差的不予认可），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工期：在2022年9月底完成。

3、检查与验收要求

3.1 项目承担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验收，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直至工程施工质量合格为止方可予以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凭监理单位的监理报告和工程支付令进行工程价款结算。

3.2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相关设计书和有关合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工程必须按批复后的项目作业设计文件经项目承担单位自查验收合格，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3 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作业设计；概算调整依据及其批准文件；监理文件（书）；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3.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施工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施工规模、作业地点和实施内容的；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先支付工程项目资金的30%作为工程的启动资金；工程完工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70%的工程款（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为准。）中标供应商按合同付款办法凭税票向采购人结算。

5、其他要求

5.1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备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以上，公司信用可靠，近年来无施工事故发生。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全程跟班作业，确保工程质量。

5.2 成交供应商施工期间要注意防火和安全教育，如发生森林火灾和工伤事故，成交供应商要承担一切责任。

5.3 本项目属野外作业，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有毒化学品，因此安全培训尤为重要，施工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前必须进行工人安全培训，注意防范摔伤、树木砸伤，施工机械误伤、野蜂、毒蛇、红火蚁咬伤等施工事故，同时做好森林防火措施，严防山林火灾发生。所以供应商成交后，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意外工伤保险。

5.4 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承担单位配合，在施工地点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宣传，使群众了解松材线虫病的危害，积极配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5.5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5.6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7、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7.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违约，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未予以改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人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10 日即告解除。

7.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办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 1.1 资金来源：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磋商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详细要求见《采购项目内容》。
- 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简称采购人或甲方。

采购人名称：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A座16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江工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68-399933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68-3999338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运作，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2.5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说明：

- 1)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金山支行

帐 号：2004024209200032083

用 途：“中昕采购[潮]2022028”代理服务费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 磋商响应文件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表；
- 8) 技术要求响应表；
- 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11) 技术实施方案；
- 1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3)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7.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响应报价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8.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工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潮财采监[2021]6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2.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须加盖骑缝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密封包装封面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密封包装封面格式”填写。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

构。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受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及评审

16.1 磋商仪式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确认表。
- (2) 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16.2 磋商小组

- (1)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磋商原则

- (1)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外，其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必须 ≥ 3 家。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

正常工作。

16.4 磋商次序：磋商小组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需要进行磋商的供应商磋商。

16.5 磋商评审的步骤

-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①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提交时间、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 ③ 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 ④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⑤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况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文 16.3（2）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a)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b)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6.6 无效的最后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a) 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b) 最后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85%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 c) 最后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 d) 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 e) 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16.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17. 相关表格：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具有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主要服务要求不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号”的要求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用户能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 表中只需填写“√”或“×”。

2. 磋商小组成员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有半数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商务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后续服务方案	后续服务计划与承诺方案内容全面且操作性强的，得5分： 后续服务计划与承诺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后续服务计划与承诺方案较差，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无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分
2	同类项目经验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分
3	技术实力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拟派技术团队中每具有 1 名林业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一人多证只计算一次得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如是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聘用合同且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注：各磋商小组成员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技术评分表（5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p>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的理解和熟悉程度，以及根据项目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具体情况的熟悉程度深入，分析合理、所采取的应急计划和措施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 对项目具体情况的熟悉程度一般，分析完整、所采取的应急计划和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3) 对项目具体情况的熟悉程度肤浅，分析基本合理、所采取的应急计划和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10 分
2	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重、难点分析，重、难点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p> <p>各项服务实施流程是否科学、合理、满足用户需求等进行评审：</p> <p>1) 服务方案合理完善，重、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合理、先进，各项服务实施流程科学、合理、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p> <p>2) 服务方案较合理，服务流程较完整，重、难点分析较到位，解决方案较合理、先进，</p> <p>各项服务实施流程科学、合理、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p> <p>3) 服务方案一般合理，重、难点分析到位基本到位，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先进，各项服务实施流程科学、合理、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好、各项措施落实。</p> <p>1) 管理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详细，得 15 分；</p> <p>2) 管理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措施较好，得 10 分；</p> <p>3) 管理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措施一般，得 5 分；</p> <p>4) 管理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措施较差，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15分
4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情况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实施计划、方案、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整体管理方案合理科学、非常清晰可行；实施保障措施非常完善，有充足、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1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整体管理方案较合理、较清晰可行；实施保障措施完善，有充足、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10 分；</p> <p>3) 针对本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整体管理方案一般合理、不清晰；实施保障措施不完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5 分；</p>	15分

	4) 针对本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整体管理方案一般不合理、不清晰；实施保障措施不完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50分

注：各磋商小组成员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价格评审（20分）

价格部分（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评审价格）×20%×100</p>
-----------	--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审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且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C. 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只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的规定，响应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总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价格总分=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审得分=商务总分+技术总分+价格总分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9.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除本须知 16.3（2）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3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 17.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 成交结果公告

- 19.1 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zx2016.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0. 成交通知书

- 20.1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组织人将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询问、质疑、投诉

21.1. 询问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1.2. 质疑

- (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和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5)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 (6)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日期等基本情况。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质疑事项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6)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1.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1.5.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1.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1.7.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1.8.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 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1.9.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上津村津兴路5号202房

质疑接收机构联系人：江工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768-3999338（工作/接收时间：9：00-17：30）

质疑接收机构传真：0768-3999338（工作/接收时间：9：00-17：3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1500713921@qq.com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磋商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3. 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目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进度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第九条	安全文明作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要求
廉 洁 合 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合同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项目内容：（财政预算批复的项目内容）（详细需求见《采购人需求书》及《作业设计》）。

1.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批文）_____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甲方应向乙方按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1.1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地形图等相关资料。

2.1.2 提供已有的其他技术资料。

2.2 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

2.3 甲方应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沟通接洽，跟进落实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做好项目负责人相关业务工作交接。

2.4 与乙方签订《疫木监管责任书》，监督乙方疫木监管责任履责情况。

2.5 与乙方签订《防治作业安全责任书》，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履责情况。

2.6 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及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2.7 项目防治期满、保养期满后，及时组织项目年度验收及项目总验收。

2.8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具备项目防治所需主体资质，负责组织人员实施具体的防治工作，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州市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验收指引》的各项技术要求和防治合同、《采购人需求书》、《作业设计》要求的时间节点，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3.1.1 乙方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与甲方共同协调解决。乙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

做好项目负责人相关业务工作交接。

3.1.2 乙方应在进场防治前，按照甲方明确的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制定好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3.1.3 乙方应在进场防治前，组织开展防治人员技术培训，确保防治人员具备防治的技术知识及能力，并在防治现场安排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指导防治人员按技术规程开展防治，及时发现防治现场的问题，做好应急处置，监督记录员详实记录防治情况，并在“技术负责人”一栏确认签名。

3.2 乙方应按项目内业资料清单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做好项目内业资料的整理，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数量及质量，及时保质保量提供。

3.3 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的《疫木监管责任书》要求，严格履行疫木监管责任，防止疫木流失，并对因乙方监管不力导致疫木流失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防治作业安全责任书》，负责安全防治及其相关事故的责任。

3.4.1 防治前应做好防治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3.4.2 乙方应给防治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配备雪糕筒、反光衣、口罩、手套、警戒线、防毒面具、应急药物等安全防护设施，保障作业车辆车况良好、配备专职司机。

3.4.3 防治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施药警示，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止马蜂、红火蚁、虫、蛇、毒蘑菇伤人），出现安全事故情况，由乙方负责。

3.4.4 乙方应按《作业设计》要求，使用高效低毒专一的防治药物，确保本项目使用的防治药物对人畜、水体、周边环境友好，符合环保要求，且具有农药“三证”，严禁使用过期、掺假的防治药物以及高毒农药、广谱性除草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农药，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由此引发的纠纷、赔偿负全部法律责任。

3.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第四条：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进度

4.1 履行期限：在2022年9月底完成。

4.2 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非羽化高峰期，对防治范围内出现的病死松树，乙方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按照技术要求完成清理和除害处理。

4.2.1 乙方在开工令规定的时间内进场防治，8月底前完成防治范围内的所有病死松树清理和除害处理。9月至次年5月为项目保养期，乙方有义务对承包范围内出现的病死松树进行清理和除害处理，5月15日前完成保养期全部防治工作。

5.1 项目承担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验收，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直至工程施工质量合格为止方可予以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凭监理单位的监理报告和工程支付令进行工程价款结算。

5.2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相关设计书和有关合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工程必须按批复后的项目作业设计文件经项目承担单位自查验收合格，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施工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施工规模、作业地点和实施内容的；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

5.4 验收标准

项目年度验收及总验收参照作业设计；概算调整依据及其批准文件；监理文件（书）；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以中标价为暂定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结算价格按照本合同5.1的约定计算。

6.2 支付方式：

6.2.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先支付工程项目资金的30%作为工程的启动资金；工程完工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70%的工程款（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为准。）中标供应商按合同付款办法凭税票向采购人结算。

6.2.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请款函、防治台账资料；
- （4）项目验收表（加盖各方公章）；
- （5）中标通知书。

6.2.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3 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且该扣除不

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防治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防治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进行防治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项目预付款；已进行防治工作的，按完成工作量（质量需达到验收标准）支付。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就因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的疫情扩散等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7.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按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__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3个月的顺延期内的防治工作还不能达标，需退还合同总价款的__%。

7.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给第三方，擅自将防治任务转给第三方进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并对由此引发的违法违规行为、纠纷、赔偿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安全文明作业

9.1 防治作业期间，乙方应建立防火和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和深夜作业等规定，乙方的作业设施、机械、材料堆放应不影响交通安全，按文明作业规范做好围蔽、材料机具摆放、工棚内餐饮卫生等，并自觉接受现场监督。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触犯国家或当地政府其他法律法规或管理规定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就由此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损失，依法向乙方追偿。

9.2 如在防治过程中造成农作物、设施和建筑损坏等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地震、战争、台风、松林遇山火、干旱、食叶害虫严重危害、人为环割树干等因素造成大量松树死亡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如果在合同履行期内项目区域内出现下列情况，则另外协商解决异常状况病死木的清理和除害处理问题：

- （1）环割、种果及割松香等人为致死木超过50株以上；

- (2) 山火致死木超过50株以上；
- (3) 干旱致死木超过50株以上；
- (4) 其他：_____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采购文件；
- (4) 本合同条款；
- (5) 作业设计书和图纸；
- (6) 合同补充协议；
- (7) 双方其它有效函件、备忘录等。

如合同组成文件中条款矛盾，则解释顺序为：（1）合同补充协议；（2）本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采购文件；（5）作业设计书和图纸；（6）双方的其它有效函件、备忘录等；（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要求

-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1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条款履行完成后自行失效。
- 12.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廉 洁 合 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作业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项目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项目安排防治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防治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类别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具有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主要服务要求不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号”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用户能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磋商响应资料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商务、技术部分”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表；
- 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10) 技术实施方案；
- 11)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8.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项目
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五、资格声明函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第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照 5.1 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参照 5.1 格式）；

6、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参照 5.2 格式）；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参照 5.1 格式）；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参照 5.1 格式）；

9、满足项目资格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注：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1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2022年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省级）（项目编号：中昕采购[潮]2022028）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承诺：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我单位和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我司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磋商无效！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工期	备注
2022年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省级）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要求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对于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的“★”项要求，如供应商优于或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此表不填写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

1.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内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以上文件随本表后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

1.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内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证明材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以上文件随本表后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并按照下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 1、根据评标评审内容要求编制；

十一、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内容。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在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 _____

附件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适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3、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格式（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

（注：符合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在本次的项目的采购中，使用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	清单	本项目所报价该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

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 4：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表）：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成交（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